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峰

　　沈政男

被　　告　宋建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809元，及自民國10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